

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

送托地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input type="checkbox"/> 含二胎補助)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居家托育人員,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托嬰中心	姓名/ 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7 申報弱勢家庭第三名子女以上加選 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申報幼兒胎次：第__胎；其他情形：請自行說明舉證_____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		收件日：__年__月__日 文件備齊日：__年__月__日		
		(蓋章)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2. 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雙方及幼兒均須設籍臺北市。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